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钦市税二稽检通〔2026〕29号

广西钦州轩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706MADXM5H02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韦良、姚其辰等人（税务检查证号码分别为：桂税稽4507250151、桂税稽L4507260108），自2026年6月15日起对你单位（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丹桂路与中马南三街交叉口孔雀湾东郡8栋1单元706号）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附材料、物品清单）。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人、联系方式：韦良 15907887976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如被检查人认为税务检查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税务检查。

被检查人有权监督税务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税务检查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